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局 文件

柴财教〔2017〕9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学前教育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渊明幼儿园、一休早校：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基础教育专项资金——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的通知》（赣财教指〔2016〕88 号）和《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指〔2013〕77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全县幼儿园 2017 年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37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将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到学生手中，各园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要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对家庭贫困的学生进行调查摸底，做好贫困家庭幼儿资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附件：2017 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安排表



柴桑区 2017 年学前教育资助金安排表

序号	单 位	资助 人数	补助 标准	金额
1	合 计	247	1500	370000
2	城门中心小学	13	1500	19500
3	城子镇中心小学	15	1500	22500
4	港口街镇中心小学	17	1500	25500
5	江洲中心小学	14	1500	21000
6	新洲学校	1	1500	1500
7	沙河开发区中心小学	20	1500	30000
8	马回岭镇中心小学	27	1500	40500
9	岷山乡中心小学	15	1500	22500
10	沙河街镇中心小学	17	1500	25500
11	狮子中心小学	11	1500	16500
12	新合中心小学	22	1500	33000
13	新塘中心小学	22	1500	33000
14	涌泉中心小学	27	1500	40000
15	九江县中心幼儿园	10	1500	15000
16	九江县渊明幼儿园	8	1500	12000
17	九江县一休早校	8	1500	12000